

2006 KDIC 國際研討會  
時間：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地點：韓國首爾  
主辦單位：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 存款保險制度的願景\*

致詞人： Mr. Mutsuo Hatano

日本存款保險公司(DICJ)副總裁

(代唸 DICJ 總裁 Mr. Shunichi Nagata 致詞稿)

崔董事長、KDIC 同仁及各位女士先生，在此謹表達我對這次韓國存款保險公司十週年慶最深的祝賀，KDIC 在這十年間對南韓的金融穩定貢獻卓著，祝福 KDIC 能在下個十年、二十年甚至更久，持續擔任安定韓國金融的中心角色。

我(Mr. Nagata)因國會的臨時行程異動導致必須留在東京，對於無法參加這場重要的慶祝盛會感到遺憾，並誠摯地祝福這次大會圓滿成功。

今日我將針對風險差別費率方面分享我國經驗。

自 1971 年日本存款保險制度建置以來，在種種因素考量下，如國內金融產業及存款保險基金的狀況，決定採用單一費率機制，在這段期間，DICJ 體認風險差別費率的重要性並不斷地討論及謹慎地

---

\*此份演講稿係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授權本公司刊載於本公司公開網站。

評估其利弊及有效性。

金融制度諮詢委員會(Financial System Council)(亦是首相的顧問團)、金融服務廳廳長(Commissioner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 Agency)及財政部長於 1999 年 12 月所共同研擬的報告中指出:風險差別費率架構有必要馬上進行評估,縱使該制度的建置需要一段時間商議與謹慎考量。根據 2002 年 9 月一份報告指出,在日本導入差別費率之前,應就其對財務狀況不佳的金融機構所產生的衝擊審慎評估並廣納各方意見,存款保險費率研究小組應運而生,該小組係屬 DICJ 總裁的私人顧問團,於 2003 年 10 月成立,由學界專家、業界金融從業人士及 DICJ 的主管及員工組成,共同研議存保保費制度的中長期方案,研究小組於 2004 年 6 月提出中期報告。

報告中指出持續地研究及討論這項議題是有必要的,並從中長期的角度對導入差別風險費率提出正面看法。

報告中提到 DPS 的三項主要優勢為:

第一、實施 DPS 可使存保制度對銀行選擇經營風險的誘因加以控制,對改善及強化要保機構的財務狀況有正面的影響,換言之,風險差別費率可降低道德風險,有效控制存款保險基金的損失並減輕大眾的負擔,進而達到金融安定的最終目標;

第二、DPS 可使各要保機構繳交的保費更符合公平原則;

第三、將有助於資本適足法規的有效實施。

另一方面，當導入 DPS 時，尚需考量其他議題，例如根據存款保險費率研究小組表示，DPS 傾向對問題要保機構課徵較重的保費，此舉將導致問題金融機構財務狀況更趨惡化。

2000 年修正的存款保險法賦予存款保險機構依據銀行經營的健全狀況採行不同的保費費率，然而，事實上我必須承認，在現今 DICJ 背負巨大的赤字下，如果我們僅因為要保金融機構的經營健全狀況而降低保費費率，並非現階段最適合我國的方法，所以 DICJ 並不會馬上實施差別費率，依我所見，未來應視該制度為重大議題並持續做進一步的檢視與討論。

我明解 KDIC 已提出風險差別費率計畫並發揮其較佳風險控管及完備存款保險制度的優勢，真心期望該計畫最終能對韓國存保制度的發展貢獻良多，我將會持續緊密追蹤該制度在韓國的進展，此案例將有助於我們研究及評估實施差別費率制度的影響及效果。

最後，在此我要對崔董事長及 KDIC 的員工致上最深的感謝，並再次祝賀你們十週年慶，身為 DICJ 的總裁(Mr. Nagata)，我對 KDIC 及 DICJ 兩家公司建立並維繫的緊密關係深感榮幸，我深信這層關係將有助於兩方存保制度的發展，最終對未來的金融安定有所貢獻。謝謝！